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15,000万元)、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20,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人民币10,000万元)、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9天、105天、103天、104天、10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5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4.00%	9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3.50%	105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R2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7%-5.3%或2.7%	103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低风险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3.15%	104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低风险	是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4.25%	10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0%

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产品购买期限:99天

公司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2、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50%

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2日

产品购买期限:105天

公司认购金额:20,000万元

产品管理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各品种永续债、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或名称中包含"REITs"或"Reits"字样的基金。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将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1.7%-5.3%或2.7%

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3日

产品购买期限:103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4、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15%

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2日

产品购买期限:104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产品管理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等)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REITs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5、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25%

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2日

产品购买期限:105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1)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3)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ABCP等)、REITs,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

(4)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此类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1)至(4)点。

(6)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1%)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2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84.09	-
3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4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5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98.22	-
6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
7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
8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
9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10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1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0	-
12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
1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
14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00	-
16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
18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19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
20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21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22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3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5,000.00	200,000.00	2,359.76	2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4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5,76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3,076,547.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8,357,59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下午3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胡明峰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济药业拟向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年利率为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下午3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申请2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3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4.8%。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对应价值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江产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海涛、关联监事蒋涛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高波

注册资本:叁佰叁拾陆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股权结构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江产业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764,196.66	19,424,258.28
负债总额(万元)	12,745,706.91	12,378,382.71
净资产(万元)	10,018,489.74	7,045,875.5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71,556.69	1,800,576.54
利润总额(万元)	60,479.52	72,925.52
净利润(万元)	55,480.14	53,779.68

(四)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江产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江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对应价值的股权为长江产业提供关联质押担保。孟州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8、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孟州公司总资产为546,791,356.51元,净资产为473,226,298.60元。

四、关联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出借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计算。

5、借款年利率:4.8%

6、担保方式:乙方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对应价值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7、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可提前还款。

8、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长江产业向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也体现了长江产业作为公司大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交易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综上,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3月1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gjyy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268,679.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731,320.76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3Y0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1 **** **** ***	195,853,962.26	补充流动资金
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0 **** **** *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99 5066 **** **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 2903 **** **** ***	1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 0122 **** **** *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 6606 5013 **** **** *	1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245.6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5,132.7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2/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云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26,041.22	已受理
2	2023/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66,954.83	已受理
3	2023/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维士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5,817.72	已受理
4	2023/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大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67,198.21	已受理
5	2023/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恒耀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41,934.58	已受理
6	2023/2/24	王凤琼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1,206.62	一审
7	2023/2/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55,167.05	已受理
8	2023/2/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2,020.59	已受理
9	2023/2/28	马新灿、马青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08,507.69	诉前调解
10	2023/2/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鹿泉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1,945.46	已受理
11	2023/2/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79,117.72	已受理
12	2023/3/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恒龙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99,384.35	已受理
13	2023/3/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5,965.72	已受理
14	2023/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82,675.45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2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3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8.2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耀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耀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耀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黄耀文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旭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张旭	否	132240000	100%	5.31%	否	2023-3-2	2026-3-1	临朐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张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318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13日进行股份质押,详见公告(2023-0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旭	132240000	5.31%	132240000	100%	5.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与该股东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旭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